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79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许可方式取得的标的股票。公司通过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华泰资管亚士创能员工持股计划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对标的股票进行管理,双方已签订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0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1月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3.88元/股。

截至2020年11月6日收盘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57,100股,加上通过回购专户非交易过户至持股计划专户的200,000股,第一期持股计划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15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成交金额为51,899,413.99元,成交均价约为54.23元/股。公司已按规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完成了标的股票的购买。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完成之日起算,即自2020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80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现将该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成交信息补充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1月6日收盘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57,100股,成交金额为51,899,413.99元,成交均价约为54.23元/股。加上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持股计划专户的200,000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15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总成交均价约为47.25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按规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完成了标的股票的购买。

除上述事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8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19)京04民初618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背景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收到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19)京04民初618号《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原告方董云巍提供的《借款及保证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等资料,该《借款及保证协议》系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作为唯一债务人与债权人董云巍、鄢宇晴签订,借款金额4,000万元,借款限为3个月,月利率2.5%,协议约定上述借款资金汇至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及其关联方对上述借款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保证。2019年5月6日,鄢宇晴与董云巍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鄢宇晴基于上述《借款及保证协议》享有对公司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受让方董云巍。

上述《借款及保证协议》未经公司审批程序,公司对该借款事项事先不知情。

本案于2019年7月15日立案,并分别于2020年6月9日、9月3日、9月25日、10月27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6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号)、《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法律文书暨诉讼事项的公告》(2019-77号)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北京四中院出具的(2019)京04民初6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高升控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董云巍偿还借款本金40,00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2018年10月19日起至2019年6月11日止为6,180,821.92元,自2019年6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应当以4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

2、韦俊康、韦振宇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高升控股对董云巍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72,704.11元,由高升控股、韦俊康、韦振宇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董云巍、高升控股、韦振宇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韦俊康可以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四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借款事项系公司时任董事长未经公司审批程序违规使用公司印章所致,所借款项并未用于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实际使用方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关联方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事先对该借款事项也并不知情。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已会同专业的律师团队准备上诉,公司是否需要承担相关责任尚需经人民法院最终审判,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72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美国FDA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况

近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Hengenix Biotech, Inc.(即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Hengenix")收到美国FDA(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同)关于同意ACE2-Fc受体融合蛋白(即HLX71,以下简称"该新药")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进行临床试验的函。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该新药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治疗用生物制品,为C末端带有IgG1 Fc的重组人血管紧张素转换酶2融合蛋白,拟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治疗。

该新药的作用机理为可以竞争性地与SARS-CoV-2病毒表面的Spike蛋白结合,从而抑制病毒与宿主细胞表面的血管紧张素转换酶结合,最终达到抑制病毒感染的效果。该新药的临床前药理学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及安全性评价证明,HLX71能够显著抑制SARS-CoV-2病毒感染,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可以用于开展后续的人体临床试验。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范围内尚无同类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受体融合蛋白药物获得上市批准。

截至2020年9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新药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2,847万元(未经审计)。

三、风险提示

1、根据美国关于治疗用生物制剂的常规审批要求,在研治疗用生物制剂需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批准、临床I期、II期和/或III期试验、生产设施认证/核查(如适用)、上市批准等主要环节,方可上市。因此,按常规临床试验及注册流程,治疗用生物制品的研发周期较长,预计该新药短期内无法上市。

2、截至本公告日,全球范围内尚无同类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受体融合蛋白药物获得上市批准。该新药虽已获美国FDA临床试验批准,但其能否顺利进入临床试验、开展临床试验的起始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治疗用生物制品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若该新药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4、若该新药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上市后的销售情况亦受(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26期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0年12月2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9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63	2020年8月10日	2020年10月12日	3.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10月12日到期赎回,实际年化收益率3.00%,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517,808.22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批准,华体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8.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88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0.6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59.35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0年4月8日出具了"XYZH/2020CDA5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成都市环城生态区生态修复综合项目(南片区)、(东、西片区)智慧绿道项目(简称"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基础设施部分、系统软件部分)	39,532.55	20,880.00
合计		39,532.55	20,880.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立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8111001014100650506,2020年11月5日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26期	8,000	2.65%	28.4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9天	保本浮动收益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将风险控制放在了首位,审慎投资,严格把关。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2.产品收益构成

本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基础利率为1.4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利率及收益率均为年化。

3.产品基本要素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26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收益计算天数:49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5)收益起计日:2020年11月6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6)到期日:2020年12月25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7)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

(8)联系标的定义: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加拿大元数。定盘价格: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USDCAD Currency的值。期初价格:2020年11月9日的定盘价格。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2020年12月22日。

(9)基础利率:1.48%

(10)收益区间:1.48%-3.05%

(11)计息基础天数:365天

(12)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a.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05%;

b.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3%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65%;

c.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26期资金投向为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额度为8,000.00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期限为49天,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基础利率为1.48%,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联系标的为:美元/加拿大元。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4月,注册资本为48,934,796,573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庆萍。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5,674,965.20	1,538,857,203.29
负债总额	546,859,321.31	772,821,305.47
净资产	680,612,840.48	754,656,551.30
营业收入	711,861,581.65	522,049,03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14,390.02	53,785,224.46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45,757.91	-75,925,391.56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2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4.78%。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能够产生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到期收益冲减项目成本,计入工程施工。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2.8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3.8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0.81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6.96	0
5	银行大额存单	6,000	6,000	30.0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1.78	0
7	银行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合计		66,000	53,000	406.15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用于购买长江证券收益凭证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长江证券收益凭证长江宝879号
产品代码		SMR879
发行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181天,自2020年11月5日起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收益率	收益构成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率	3.6%(年化)
	浮动收益率	无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起息日		2020年11月5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5日
挂钩标的		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利率、基础商品、证券的价格或指数等
兑付日		2021年5月5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兑付价格		面值加到期收益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兑付本金和收益
关联关系		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含本次)余额为3,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长江证券收益凭证产品为本金保证型理财产品。本期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本金及利息发生损失。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条款,可能导致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未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8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计划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447%)。

公司近日收到黄锦禧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锦禧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减持3,03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减持数量已过半,剩余可减持股份1,962,600股。黄锦禧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票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比例
黄锦禧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0-09-24	13.600	400	0.008%
			2020-09-25	12.860	1,245,000	24.900%
			2020-11-05	13.927	1,792,000	35.840%
合计			-	-	3,037,400	60.74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锦禧	合计持有股份	90,667,200	29.8247%	87,629,800	28.82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66,800	7.4562%	19,629,400	6.45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000,400	22.3686%	68,000,400	22.3686%

注:1.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304,000,000股保持不变。

2.公司股东黄锦禧先生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0股,目前已减持3,037,400股,减持数量过半,截至本公告日,剩余可减持股份1,962,600股。

3.本公告中部数分合计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股东黄锦禧先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相关承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黄锦禧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之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数量超过拟减持数量的一半,未超过拟减持数量,本次股份减持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三)股东黄锦禧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淦雄先生,首发股东、董事黄铭雄先生及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211%。本次拟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实际已减持股份3,03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黄锦禧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0—04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对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号),现将《决定》内容公告如下:

"近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公司关联交易未能有效进行规范和控制。公司与关联方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冶炼)、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等同时发生销售和采购业务,且近三年来关联交易金额逐年增加,上市公司业务对关联方依赖性较强,未能有效进行规范和控制。

二、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结算政策不对等。公司在关联交易实际执行中,关联销售的账期为半年左右,而主要关联采购(采购钢坯)为当月结算或预付货款,应付关联方款项结算周期明显短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46.47亿元,关联销售金额27.30亿元,期末公司对关联方无应付账款,对关联方安泰冶炼、新泰钢铁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1.95亿元。

三、关联交易结算政策与独立第三方存在差异。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焦炭销售合同约定半年左右的结算账期,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签订的焦炭销售合同则按照货到付款或预付货款进行结算;公司电业分公司向第三方电力公司采购电力时为当月结算或预付账款,但向关联方销售电力时则约定并执行"第三季度终了前支付第一季度的应付款项",存在明显差异。

四、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内容不明确。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型钢)与关联方新泰钢铁及山西新泰瑞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瑞通贸易)签订的2019年度《钢坯采购协议》约定"买方(安泰型钢)需最迟在第三季度终了前将第一季度的应付款项支付给卖方",同时又约定"卖方可要求买方预付钢坯采购价款",双方每月签订的《钢坯购销合同》中则约定为"买受人分批支付全部货款"或"合同签订生效当/次日预付全部货款"。关联交易协议中对结算账期的约定不明确,存在较大的选择权,实际执行的政策不利于上市公司。

五、公司对关联方的付款管理不到位。公司关联采购未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或货物入库金额付款,期间存在大额预付款项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7号——采购业务》第十三条第四款、《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有效规范和控制关联交易,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于1个月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我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严格按照决定书要求,责成相关人员与关联方认真分析双方目前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的问题,积极协商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管理和有效控制,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峰投资")、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和歆")于2020年11月6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总规模为10,000万元人民币(分期出资),其中:甲峰投资、宁波和歆合计认缴1,500万元出资;公司认缴8,500万元出资。基金第一期出资合计金额为2,021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1,717万元,宁波和歆出资金额为303万元,甲峰投资出资金额为1万元。

●本次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仅为记载公司与甲峰投资、宁波和歆开展投资合作、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框架性协议,各方具体合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方式和细节、具体权利义务等),由合作各方另行协商并以各方签订的正式合伙协议内容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

1、基金尚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因此合伙企业存在资金无法按时募集到位或未募集到足够资金影响其对外投资能力的风险。

2、如基金完成设立,后续投资的实际收益情况取决于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标的公司的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拟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将来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知识、技术、经验等多方面因素的局限,影响到对投资项目的正确判断及项目的过程管理从而导致投资失利,产生投资亏损的风险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风险。

一、创业投资基金设立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更有效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更好地运用自身的资本平台,充分借助专业机构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优秀的运营团队,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与宁波和歆、甲峰投资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份额人民币8,500万元,具体将依据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需求和进度分期出资,甲峰投资担任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队伍和融资渠道资源,综合创业投资基金的其他参与各方的优势和资源,积极布局公司的核心业务及所属产业等领域的优质标的。对于上述领域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帮助公司寻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契合的优质并购标的,帮助公司加速推动战略发展步伐,加快公司产业结构优化与升级,并借助相关产业的投资布局,获取前沿科技研发创新信息与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综合效益水平。

(二)审议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X3UD1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鲍奇一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23日至2035年12月22日

公司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237-7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甲峰投资系一家具备专业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和资本运作经验的私募机构,其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第"P1063446"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本次创业投资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鲍奇一和陈方怡。鲍奇一具有多年资本运作及财务管理工作经验,并具备多年的股权投资、融资经验;陈方怡具有多年合规风控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企业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

甲峰投资主要投资领域为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信息技术、竞争优势明显的高端制造行业等。

甲峰投资2020年9月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40.69	925.37	297.03	179.30

甲峰投资于2015年12月23日完成工商设立,于2017年6月29日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甲峰投资发行并管理的基金产品包括宁波江北铸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为"SY4127")、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为"SLX860")、宁波光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业协会备案编码为"SX3040")。

(二)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AHM0U8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8,248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8年3月21日至2038年3月20日

企业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98弄16号255幢2+1-2-46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和歆系甲峰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其已于2020年9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基金编号为"SLX860"。

公司已对合作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甲峰投资、宁波和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甲峰投资、宁波和歆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无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甲峰投资、宁波和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合作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创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成立背景

公司本次与宁波和歆、甲峰投资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利用创业投资基金的平台,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二)基金规模

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份额人民币8,500万元,具体将依据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需求和进度分期出资,甲峰投资担任投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甲峰投资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公司、宁波和歆将作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各方对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万元,其中:甲峰投资、宁波和歆合计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比15%);公司认缴出资8,500万元(占比85%)。

(四)资金来源及出资进度

基金由公司与宁波和歆、甲峰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根据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的投资资金需求及基金管理人预计的合伙企业费用支付需求,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公司、宁波和歆发出缴付出资的书面通知,公司、宁波和歆应按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履行出资义务,逾期出资的合伙人应向基金管理人每日支付应缴未缴出资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出资完毕。

基金第一期出资合计金额为2,021万元,其中公司出资金额为1,717万元,宁波和歆出资金额为303万元,甲峰投资出资金额为1万元。预计各方在创业投资基金募集账户开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出资。

(五)管理模式

投资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人数为3人,甲峰投资提名2名成员,宁波和歆提名1名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后方可通过并执行。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及投资项目退出事项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费用承担及收益分配

投资基金的费用由投资基金承担。从投资基金合伙人首笔出资到账之日(含当日)起,至投资基金存续期届满或投资基金解散决议作出之日为止,投资基金应按照如下方式计算管理费并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当日管理费=投资基金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1%÷365。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按年度支付。投资基金作出解散决议时,应计算并支付上个管理费支付时点至解散决议作出之日期间的全部管理费。

投资基金收入包括项目处置收入、临时投资运用收回的本金和任何投资收益、取得除投资基金外其他第三方支付的投资项目介绍费、投资管理费、投资终止费、投资顾问费、投资终止补偿、赔偿、违约金等类似形式的费用、赔偿等。

投资基金的收入依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1)计提并支付截至分配决议作出当日(以下简称"分配日")的投资基金费用(为免疑惑,该等已发生费用的支付不受届时投资基金有否收入状况的限制);(2)弥补投资基金亏损;(3)向投资基金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直至投资基金各合伙人分配所得金额与其实缴出资金额相等;(4)向投资基金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直至投资基金各合伙人取得6%年化收益率(单利)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计算周期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至分配日,计算基数为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金额);(5)投资基金收入扣除上述第(1)至(4)项后的剩余部分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中的20%分配给甲峰投资,投资收益中的80%由投资基金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七)投资模式

主要通过对优质成长性企业的未上市股权进行直接、间接投资,以寻求获得长期资本增值。

(八)投资退出

投资项目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被投资企业IPO退出;(2)以并购方式退出;(3)被投资企业管理层回购;(4)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5)协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6)有利于投资增值的其他退出方式。

(九)其他

本《合作协议》为各方关于投资基金合作事项的框架性协议,各方有关投资基金合作事项的具体权利义务内容以各方届时另行签署且生效的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约定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宁波和歆、甲峰投资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利用创业投资基金的平台,布局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的项目,促使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而言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整体价值提升。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揭示

1、基金尚待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因此合伙企业存在资金无法按时募集到位或未募集到足够资金影响其对外投资能力的风险。

2、如基金完成设立,后续投资的实际收益情况取决于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标的公司的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拟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将来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受知识、技术、经验等多方面因素的局限,影响到对投资项目的正确判断及项目的过程管理从而导致投资失利,产生投资亏损的风险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风险。

4、本次创业投资基金项目独立运作,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不排除可能涉及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七、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2、联系电话:010-59248942、59248940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报备文件

1、公司与上海甲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